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彭有瑞

代 理 人 林福地律師

相 對 人 矩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盛渝凱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12號裁定提起抗告，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裁定意旨
參照）。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
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
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

01 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
02 8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簽發，面
04 額新臺幣263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5 拒絕證書，經遵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
06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
08 債務業經免除而消滅，且相對人並未證明已向抗告人為付款
09 之提示，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
10 於法未洽。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在
11 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12 四、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遵期提示未
13 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4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憑。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
15 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並未欠
16 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於法
17 並無違誤。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
18 定，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
19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為裁定
20 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
21 債務業經免除云云，屬實體爭執事項，依前引說明，並非本
22 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另系爭本票業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3 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24 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依首揭說明，
25 自應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對此並
26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此項抗告事由即乏依據。從而，
2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30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
04 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5 （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白瑋伶